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学勤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204 号

龙学勤:

你作为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龙文化")的实际控制人,你于2018年11月30日对鼎龙文化作出同业竞争承诺:"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等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方式,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新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未来本人/本公司获得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机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的条件。"

2022年8月6日,鼎龙文化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显示,2020年8月,你通过全资子公司

广东鼎龙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了鼎龙(广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龙矿业")。2020年11月起,鼎龙矿业通过投资、收购等方式持有多家矿业公司的控制权,多家公司的经营范围与鼎龙文化控股子公司中钛科技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2020年12月,鼎龙矿业收购云南铜业(集团)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钛业")100%股权。云铜钛业名下拥有5宗钛矿采矿权、7宗钛矿探矿权。2021年11月,你对外转让了鼎龙矿业100%股权。

根据公司披露,虽然相关矿业公司未实际开展与中钛科技相 同或类似的业务,但基于云铜钛业名下拥有钛矿矿业权的事实, 你控制相关矿业公司的行为构成违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3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2.1.8条、第4.2.7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8月31日